

版本号：20240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免卡免证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_____

乙方（行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尊敬的泰隆银行客户(以下简称“您”或“甲方”)，感谢您选择使用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我行”)提供的免卡免证服务(以下称“本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业务行为，改善您的服务体验，甲乙双方就本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免卡免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应予遵守。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您可通过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47 或我行网站(www.zjtlcb.com)的在线客服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点击确认或进行相关签约操作或使用本服务，否则即表示您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无疑义，完全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授权(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一、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一) **人脸识别**：乙方通过自有渠道、平台、机具等采集甲方人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脸部图像及特征等，与甲方身份证件、乙方或其他有权机关系统中合法留存的甲方人脸信息进行核查与比对，实现对甲方个体身份的识别与确认。上述各信息识别一致，即为人脸识别通过。

(二) **身份要素**：在开立、使用、终止账户服务过程中，所需向我行提供的用于验明甲方身份及交易指令真实性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人脸信息、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密码、查询密码等)、验证码、动态口令等。

(三) **免卡免证服务**：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需出示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介质，可在人脸识别通过后，仅凭借交易密码等身份要素在乙方柜面及自助机具上办理登录、取现、转账、汇款、查询等免卡免证业务，甲方可在乙方设定的最高取款、转账、汇款限额内自行设置每日累计限额。各渠道提供的具体免卡免证服务内容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

二、甲方授权与确认

(一) 您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您本人真实的意愿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二) 为使用免卡免证服务，甲方授权乙方在免卡免证服务过程中，采集、使用、保存甲方人脸信息。

(三) 您知悉并理解，乙方将不断提升人脸识别技术及识别准确度，但由于技术限制，不排除识别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虽为同一人但未能识别、虽非同一人但识别确认为同一人等。如出现该情形，或您因识别错误而产生损失的，您应立即告知我行，以便我行进一步核实处理。同时，为尽可能避免识别错误，您应主动向我行告知与您存在人脸信息相近或相似的情况，并立即中止签约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 您的身份要素是我行在提供免卡免证服务过程中确认您身份真实性

温馨提示：如线下签署，请双面打印

的重要依据，您须妥善保管，不得将身份要素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行工作人员）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我行工作人员）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您的身份要素所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所为，您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五）原则上，您办理免卡免证业务时，无需出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介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单笔取现超过 5 万元（含）的；
2. 人脸识别不通过的；
3. 人脸识别或免卡免证服务系统故障的；
4. 非我行免卡免证业务服务范围，或未通过指定渠道办理免卡免证业务的；
5. 其他不适宜免除身份证件或银行账户介质核验程序的。

（六）您保证不会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非法、或违反本协议目的、或侵犯我行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我行重视对您信息的保护，并会对您提供的各类申请资料保密，但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如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协议自您签署后即对双方生效。您签署本协议的，即表示您本人已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约定的授权亦同时生效。

签约渠道包括：甲方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介质，在乙方柜面、超级柜台或智能现金柜台，或在乙方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自助存取款机等乙方认可渠道。

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名、签章、按指印、点击确认本协议等我行认可的方式。

如签署纸质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二）签约成功后，甲方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乙方柜面、超级柜台、智能现金柜台等我行认可的渠道办理解约。

（三）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继续依据本协议使用、采集甲方人脸信息，但本协议终止前已留存在我行的甲方的人脸信息将继续保存，直至甲方主动申请删除为止。

（四）我行有权基于法律法规变化、监管要求、自身风险管理及改善客户体验等需要，持续更新服务内容、调整业务规则、调整服务费用等，本协议也可能随之更新或终止，我行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您告知协议更新或终止情况。如您不同意协议修改的，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办理解约，否则，即视为您同意按更新后协议继续履行。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